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务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，树立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、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，我单位向社会各界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

认真贯彻执行省市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自觉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推动政府工作，积极践行服务承诺，做到言行一致、敢于负责、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。

二、推进政务公开

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公开条例》，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通过部门网站、政务微信等途径依法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和公众公开行政许可项目、实施依据、收费标准和办理时限等事项，坚决做到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。

三、优质高效服务

推行网上审批和一站式服务，严格按照市政务服务事项

和办理要求，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专业的服务，做到态度谦和、举止文明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拖延、扯皮现象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。

四、坚持廉洁从政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明政治纪律、强化自律意识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队伍。

五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

坚持奖惩并重的原则，依托信用许昌和部门网站，加强对守信践诺行为的宣传报道，对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失信行为及时曝光，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，强化警示教育和典型引领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群众、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。



承诺单位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5月21日 034437